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刘玉清先生、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英霞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非职工监事简介：

1、刘玉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专科学历，电气工程师职称。1993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1 至 2005 年历任诸城市惠发食品厂营销部业务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鲁金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至 2007 年先后在解留镇经济委员会、诸城市毛纺织厂、山东久泰轮胎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投融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职工监事简介：

张英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星贸(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5 年起在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宋彰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刘玉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1/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惠增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宏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宋彰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玉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鲁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宋彰伟先生、张松旺先生、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宋彰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松旺先生、陈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做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前 8 万元/年，按月发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4、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1、惠增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畜牧师，曾先后当选为潍坊市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获得诸城市十佳政协委员、潍坊市劳动模范、1981-2011 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家、潍坊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 年 2 月起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赵宏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诸城市外贸冷藏厂，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宋彰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专科学历，诸城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曾任职于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2 月起在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张松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玉贵堂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国润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南历下玉贵堂艺术品销售中心负责人、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陈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4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大学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惠发食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张英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待公司依法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张英霞女士将与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依法组成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英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星贸(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5 年起在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青岛胶东临空经济区综保区北部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1 标段中标公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临空经济区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青岛胶东临空经济区综保区北部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273,864,200.00 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等，道路全长约 3758 米等内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七)中标内容：现状李孟路至站前大道施工段-沈海高速至现状李孟路施工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青岛胶东临空经济区综保区北部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1 标段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备采购意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中航锂电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意向框架协议》，本次合作意向中航锂电拟采购公司电芯装配设备，根据双方历史合作经验，本次中航锂电意向采购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96,764.00 万元。

意向采购总金额为基于现阶段技术要求预估的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具体细节执行及金额以公司参与中航锂电招采程序确定为最终供应商之后，签订的订单为准。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历史合作基础形成的意向性、框架性约定，意向合作总金额为基于现阶段技术要求预估的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后续合作均以协议对方与公司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 2022-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中航锂电为中航锂电、中航锂电控股子公司以及协议有效期内中航锂电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统称)。

1、公司名称：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4、注册资本：1,276,877.3097 万人民币；

5、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6、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8、主要股东：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9、关联关系说明：中航锂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背景与目标

公司是中航锂电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航锂电相关建设项目采购意向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仅为采购意向表达，不代表中航锂电采购承诺，中航锂电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规定组织开展招采程序，最终结果以中航锂电招采结果为准。

2、框架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3、合作主要内容、意向合作预估采购金额

本次合作意向中航锂电拟采购公司电芯装配设备，根据双方历史合作经验，本次中航锂电意向采购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96,764.00 万元。

意向采购总金额为基于现阶段技术要求预估的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具体细节执行及金额以公司参与中航锂电招采程序确定为最终供应商之后，签订的订单为准。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框架协议签订生效后，公司应预留设备生产产能。如双方订单签订后，因公司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给中航锂电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公司承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征得中航锂电同意。

2、公司预留设备生产产能仅限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协议到期，公司无须再预留产能。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1、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就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主要条款进行了框架性约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为采购意向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 2022-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

2、随着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生产基地以及募投扩建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能够满足采购订单的需求，因产能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约定，意向合作总金额为基于现阶段技术要求预估的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后续合作均以协议对方与公司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4、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对中航锂电形成业务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历史合作基础形成的意向性、框架性约定，意向合作总金额为基于现阶段技术要求预估的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后续合作均以协议对方与公司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三)未来三个月，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限售期届满，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对外投资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67,160,636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864,254.4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转增 4 股。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 234,024,890 股。

现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4,024,890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由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现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胡珂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胡珂楠先生简历》

胡珂楠先生：

男，汉族，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21 年 4 月入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141046。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3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已由 167, 160,636 股增至 234,024,89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由 167, 160,636 元增至 234,024,890 元 。

二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由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现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7,160,636 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4,024,890 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总股本为 167,160,636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总股本为 234,024,89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3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